

# 新華學校

##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6 – 2027 學年



校長簽名

2026年1月16日

日期



# 目錄

第一章 學生考勤制度

第二章 學生在校守則

第三章 學生服飾儀容標準

第四章 學生獎懲制度

第五章 學生評核及升留級標準



# 第一章

## 學生考勤制度

### 中學

1. 上課時間：  
上午 08:10—12:20、下午 14:05—16:20
2. 遲到三次，記缺點一次；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記缺點一次；遲到超過一節則按節數記缺點（一節記缺點一個）。
3. 凡因病、因事不能回校上課，均須於事前請假。如有確實證明無法於事前請假或由他人代為請假者，亦須於回校當天辦理補假手續。凡未經批准而缺席者，一律作曠課論。學生請假一天內由班主任批准，兩至三天經班主任簽批後呈交訓導處批准，四天以上，須按級呈交校長批准。
4. 學生無故曠課，曠課半天，記小過一個；曠課一天，記小過兩個。
5. 學期缺席率達學期上學日三分之一者，將不得參與考試。

### 小學

1. 上課時間：  
上午 08:15—12:30、下午 14:10—15:40
2. 遲到五次，記缺點一次。上課鐘聲響後才進入課室作遲到論。如遇天氣惡劣、特殊情況或交通事故延誤者，學校將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3. 凡因病、因事不能回校上課，均須於事前請假。如有確實證明無法於事前請假或由他人代為請假者，亦須於回校當天辦理補假手續。凡未經批准而缺席者，一律作曠課論。
4. 學生請假須在請假信詳細寫明請假原因及時間，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 (1)事假：請假之前須遞交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請假信。
  - (2)病假：須於到校當天補交醫生紙及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請假信。
  - (3)公假：相關公函或說明由校長或各部門主管簽批後，由訓導處交班主任釘於《課室日誌》上備查。
5. 早退：填寫離校紙，經班主任、主任室簽批，交校務處登記後，方可離校。若因病離校，需加校醫簽批。



6. 曠課:

- (1) 正課遲到超過 30 分鐘，作曠課一節論，記缺點一次。
  - (2) 學生無故曠課，曠課半天，記小過一個；曠課一天，記小過兩個。
  - (3) 無故缺席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按當天節數釐定曠課節數，曠課一節，記缺點一個。
7. 學生請假一天內由班主任批准，兩至三天經班主任簽批後呈交訓導處批准，四天以上，須按級呈交校長批准。
8. 禁止上課時間請假出外旅行。
9. 學期出席率達三分之一，將不得參與考試。(校方批准的缺勤除外)

## 幼稚園

1. 上課時間：  
上午 08:50—11:45、下午 14:55—15:25
2. 遲到五次，班主任致電家長瞭解情況。
3. 遲到十次，班主任約家長面談。
4. 學生如需請病假、事假時，班主任先與家長聯絡核實。一天之內班主任批准，兩天須經主任批准，三天或以上要逐層上報校長批准。
5. 學期缺席率達該學期總學日三分之一者，將不得參與考試，考試成績零分計。(校方批准的缺勤除外)



## 第二章

### 學生守則

#### 學生在校守則

1. 學生應依時上學，不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2. 養守時習慣，每天最少提前十分鐘到校。
3. 體育堂、興趣班當日穿著運動服外，其餘上課時間均須穿著整齊校服。
4. 學生應具純樸作風，返校時，不攜帶貴重物品或佩戴飾物。
5. 上學後，未簽“離校紙”，學生不可擅自離校。
6. 上課鈴響，應立即停止所有活動，迅速入座，並準備一切上課用品。
7. 上課後，學生才返回課室，需敲門並經老師同意方可進入課室。
8. 上課時，如要發言必須先舉手，經老師同意後，才可起立發言。
9. 時刻保持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
10. 未經老師許可，上課不可擅自更改座位。
11. 老師入課室時，學生應向老師肅立致敬。
12. 課間，不要在課室、走廊大聲喧嘩或追逐打鬧。
13. 學校內上落樓梯遵守秩序，向下行靠牆，向上行靠扶手。
14. 進入辦公室，先敲門、問好，經老師或職工批准後方可進入，離開時告別。
15. 接受他人幫助時，誠實地表示感謝。主動向家人、鄰居、老師、同學問好，禮多人不怪。
16. 同學之間要友愛互助，有禮學習。
17. 保持校內及公共環境衛生，不可隨地棄置垃圾或吐痰。
18. 不得帶糖果等零食在教室內進食。
19. 有需要進入會議室、實驗室等，須得教師或職工許可。
20. 尊重其他路人的平等權利，學校大門口的行人路段應盡量靠牆行走，自覺讓出空間予其他行人使用。
21. 中學生乘搭巴士時，自覺讓位於有需要的人士，不佔坐“愛心座”。
22. 站立於行人路上等待巴士或逗留時，應自覺站立一旁，盡量不阻行人路。
23. 行人路上不衝紅燈，過馬路時注意安全，不得玩手機。
24. 公共場合，包括圖書館、電影院、街道上等等，禁止大聲喧嘩。



## 中學生修身守則

1. 潔身自愛、儀容整潔，尊重別人、愛惜事物。
2. 博學多問、慎思篤行，自尊自愛、自信自強。
3. 克勤克儉、無怠無荒，戒驕戒躁、三省吾身。
4. 施惠無念、受恩莫忘，知恩感恩、惜福造福。
5.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嚴以律己、寬以待人。
6. 惻隱之心、憐憫之心，關懷弱勢、扶助弱小。
7. 愛美求美、情趣健康，堅持鍛煉、增強體質。
8. 明辨是非、誠實守信，言行一致、知錯就改。
9. 珍愛生命、關心他人，參與社區、熱心公益。
10. 愛護環境、珍惜資源，互相尊重、拒絕歧視。
11. 團結同學、互助互愛，勇於承擔、樂於助人。
12. 自主學習、自主探究，善交善友、團結合作。
13. 勤思好學、學會計劃，積極上進、虛心學習。
14. 熱愛科學、追求知識，勤於思考、勇於實踐。
15. 尊師重道、服從教導，稱呼姓氏、主動問好。
16. 孝順父母、尊老愛幼，鄰里互助、與人為善。
17. 發揚校譽、愛護校譽，為校爭光、以校為榮。
18. 愛國愛澳、愛校愛班，愛人愛己、關心社群。
19. 舉止文明、樹立“中華民族新的文明”形象。
20. 牢記校訓“格物尚志”的意義—勇於探究事物真理，勇於盡早樹立崇高志向。



## 小學生修身守則

1. 堅毅奮發、卓越創新。
2. 尊敬長輩，聽從教導。
3. 誠實用功，遵守校規。
4. 待人誠懇，做事負責。
5. 誠懇有禮，友愛同學。
6. 積極學習，強健體魄。
7. 學人之長，補己之短。
8. 勇於服務，不畏困難。
9. 節儉樸素，樂於助人。
10. 關心社會，著重公德。
11. 保持清潔，愛護自然。

## 幼稚園學生修身守則

1. 尊敬長輩，聽從教導。
2. 誠實用功，遵守校規。
3. 待人誠懇，做事負責。
4. 言行有禮，友愛同學。
5. 積極學習，強健體魄。
6. 學人之長，補己之短。
7. 樂於服務，不畏困難。
8. 節儉樸素，樂於助人。
9. 關心社會，著重公德。
10. 保持清潔，愛護自然。



# 第三章

## 學生服飾儀容標準

### 中學

| 男學生                                                                    | 女學生                                                                  |
|------------------------------------------------------------------------|----------------------------------------------------------------------|
| <u>夏季校服</u><br>短袖白色恤衫配校徽<br>灰色長西褲                                      | <u>夏季校服</u><br>短袖白色連衣及膝裙配校徽<br>藍色領帶繩及藍色腰帶                            |
| <u>冬季校服</u><br>校褸：藍色<br>長袖恤衫：白色<br>西褲：灰色直腳長褲<br>毛冷：V 領深藍色<br>另配領帶、黑色皮帶 | <u>冬季校服</u><br>校褸：藍色<br>長袖恤衫：白色<br>校裙：灰色背心連衣及膝裙<br>毛冷：V 領深藍色<br>另配領帶 |
| <u>夏季運動服</u><br>外套：白色長袖配校徽<br>白色短袖、藍色短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u>夏季運動服</u><br>外套：白色長袖配校徽<br>白色短袖、藍色短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 <u>冬季運動服</u><br>外套：藍白色運動服外套<br>白色長袖、藍色長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u>冬季運動服</u><br>外套：藍白色運動服外套<br>藍色長袖、藍色長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 <u>其他</u><br>須穿白色內衣、恤衫須束好<br>禁止穿船襪，白襪的長度須過腳踝 5 厘米或以上                   | <u>其他</u><br>校裙長度須及膝，須穿白色內衣及白色打底褲、禁止穿船襪，白襪的長度須過腳踝 10 厘米或以上           |
| a. 男生不可留鬚鬚。<br>b. 男生前額頭髮不過眉，兩側不過耳，後面髮尾不過恤衫衣領，要清晰見到整個面容及耳朵。             |                                                                      |



## 小學

| 男學生                                                                                                  | 女學生                                                                                      |
|------------------------------------------------------------------------------------------------------|------------------------------------------------------------------------------------------|
| <u>夏季校服</u><br>外套：白色長袖配校徽<br>上衣：藍色格仔短袖校服恤衫<br>西褲：初小白色短西褲<br>高小白色長西褲<br>另配白襪、黑色皮帶、黑色皮鞋                | <u>夏季校服</u><br>外套：白色長袖配校徽<br>校裙：藍色格仔短袖校裙<br>另配藍色格仔腰帶<br>另配白襪、黑色皮鞋                        |
| <u>冬季校服</u><br>棉衣校褸：藍色<br>長袖恤衫：白色<br>直腳長西褲：灰色<br>V領毛衣：深藍色<br>初小配紅色蝴蝶結領帶<br>高小配紅色領呔<br>另配白襪、黑色皮帶、黑色皮鞋 | <u>冬季校服</u><br>棉衣校褸校褸：藍色<br>長袖恤衫：白色<br>背心連衣及膝裙：灰色<br>V領毛衣：深藍色<br>配紅色人字蝴蝶結領帶<br>另配白襪、黑色皮鞋 |
| <u>夏季運動服</u><br>外套：白色長袖配校徽<br>藍色短袖、白色短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u>夏季運動服</u><br>外套：白色長袖配校徽<br>藍色短袖、白色短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 <u>冬季運動服</u><br>外套：藍白色運動服外套<br>藍色長袖、藍色長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u>冬季運動服</u><br>外套：藍白色運動服外套<br>藍色長袖、藍色長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 <u>其他</u><br>須穿白色內衣、恤衫須束好<br>禁止穿船襪、白襪的長度須過腳眼                                                         | <u>其他</u><br>校裙長度須及膝、須穿白色內衣及白色<br>打底褲、禁止穿船襪、白襪的長度須過<br>腳眼                                |



- c. 女生頭髮過肩者，必須束髮，劉海不過眉，兩邊頭髮不遮耳，要清晰見到整個面容及耳朵。
- d. 冬季期間，當溫度在攝氏十二度或以下，女學生可穿本校冬季運動服。
- e. 上體育課時應穿運動服，無體育課時應穿校服。禁止穿著皮鞋在天台籃球場運動。
- f. 運動服外套、校褸的拉鏈必須拉好。
- g. 尊重校服，禁止反穿、披搭、捆綁、包在腿上等等不雅穿著法。
- h. 學生頭髮一律不可染色、電燙、駁髮、塗髮乳、髮蠟、刺青、留尾或奇異髮型。保持整潔、端莊、純潔的學生形象。
- i. 學生不可化妝、不可刺青，不可戴有色隱形眼鏡、變色眼鏡、無鏡片之鏡框，不可噴香水或有味止汗劑。
- j. 學生一律不可配戴任何飾物，否則暫時保管並扣分，學生不可塗指甲油。
- k. 學生須保持個人衛生、服裝儀容的整潔。
- l. 回校上課必須背雙肩書包。
- m. 如有特別宗教信仰需佩戴某種佛像者，請交家長信，經班主任核實簽批後，再向訓導處申請，持“佩戴證”方可，一年有效。續期者需每年交一次家長信申請，畢業或離校前歸還此證。
- n. 如因特殊原因一段時間改變服裝儀容要求，如足部受傷需穿拖鞋者，須交家長信，經班主任核實簽批後，交訓導處審批，持“服裝儀容臨時證”方可。
- o. 如因受傷，上下樓梯不便而需搭電梯者，需交家長信，經班主任核實簽批後，向訓導處申請，持“臨時搭電梯證”方可，並依期歸還。



- a. 穿著整體校服，男女生須穿白色內衣。男生恤衫須束好。女生校裙長度須及膝及穿著打底衫與褲。
- b. 男生前額頭髮不過眉，兩側不過耳，後面髮尾不過恤衫衣領，要清晰見到整個面容及耳朵。
- c. 女生頭髮過肩者，必須束髮，劉海不過眉，兩邊頭髮不遮耳，要清晰見到整個面容及耳朵。
- d. 學生須保持個人衛生、服裝儀容的整潔。
- e. 冬季期間，當溫度在攝氏十二度或以下，女學生可穿本校冬季運動服。
- f. 上體育課時應穿運動服，無體育課時應穿校服。運動服外套、校褸的拉鏈必須拉好。
- g. 尊重校服，禁止反穿、披搭、捆綁、包在腿上等等不雅穿著法。
- h. 學生頭髮一律不可染色、電燙、駁髮、留尾或奇異髮型。保持整潔、端莊、純潔的學生形象。
- i. 學生不可化妝、不可刺青，不可戴有色隱形眼鏡、變色眼鏡、無鏡片之鏡框，不可噴香水或有味止汗劑。
- j. 學生一律不可配戴任何飾物及耳針，如有特別宗教信仰需佩戴某種佛像者，請交家長信，經班主任核實簽批後，再向訓導處申請，持“佩戴證”方可，一年有效。續期者需每年交一次家長信申請。畢業或離校前歸還此證。
- k. 學生不可塗指甲油。
- l. 上學必須背學校統一款式的護脊書包。
- m. 特殊原因一段時間需改變服裝儀容要求，如足部受傷需穿拖鞋者，須交家長信，經班主任核實簽批後，交訓導處審批，持“服裝儀容臨時證”方可。



## 幼稚園

| 男學生                                                                                                                                                                                                                                                                                                                                                                                                                                                                 | 女學生                                                      |
|---------------------------------------------------------------------------------------------------------------------------------------------------------------------------------------------------------------------------------------------------------------------------------------------------------------------------------------------------------------------------------------------------------------------------------------------------------------------|----------------------------------------------------------|
| <u>夏季校服</u><br>外套:有校徽的純白色開鈕外套<br>綠白色格仔校服恤衫<br>白色校服短褲<br>另配白襪、黑色皮鞋                                                                                                                                                                                                                                                                                                                                                                                                   | <u>夏季校服</u><br>外套:有校徽的純白色開鈕外套<br>綠白色格仔及膝校服裙<br>另配白襪、黑色皮鞋 |
| <u>夏季運動服</u><br>外套:白色長袖配校徽<br>藍色短袖、白色短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u>夏季運動服</u><br>外套:白色長袖配校徽<br>藍色短袖、白色短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 <u>冬季運動服</u><br>外套:藍白色運動服外套<br>藍色長袖、藍色長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u>冬季運動服</u><br>外套:藍白色運動服外套<br>藍色長袖、藍色長褲<br>白襪、全白運動鞋     |
| a. 穿著整齊校服衣服需稱身，不宜過長或過短，男女生須穿白色內衣。男生恤衫須束好。女生校裙長度須及膝及穿著白色打底衫與褲。<br>b. 校服和運動服配以純白色無花紋花邊、花紋、牌子及圖案，白襪的長度需過腳眼。<br>c. 男生前額頭髮不過眉，兩側不過耳，後面髮尾不過恤衫衣領，要清晰見到整個面容及耳朵。<br>d. 女生頭髮過肩者，必須束髮，劉海不過眉，兩邊頭髮不遮耳，要清晰見到整個面容及耳朵。<br>e. 學生須保持個人衛生、服裝儀容的整潔。<br>f. 冬季期間，需每天穿著運動服。<br>g. 上體育課當天應穿運動服，運動服外套、校褸的拉鏈必須拉好。<br>h. 學生頭髮一律不可染色、電燙、駁髮、留尾或奇異髮型。保持整潔、端莊、純潔的學生形象。<br>i. 學生不可化妝、不可刺青，不可戴有色隱形眼鏡、變色眼鏡、無鏡片之鏡框，不可噴香水或有味止汗劑。<br>j. 學生一律不可配戴任何飾物及耳針，如有特別宗教信仰需佩戴某種佛像者，請交家長信，經班主任核實簽批後，再向訓導處申請，持“佩戴證”方 |                                                          |



可，一年有效。續期者需每年交一次家長信申請，畢業或離校前歸還此證。否則暫時保管並扣分。

- k. 定期修剪指甲，指甲不藏污垢，不可塗指甲油。
- l. 上學必須背學校統一款式的護脊書包，書包上不能扣上任何飾物。
- m. 如因特殊原因一段時間改變服裝儀容要求，如足部受傷需穿拖鞋者，須交家長信，經班主任核實簽批後，交訓導處審批，持“服裝儀容臨時證”方可。



# 第四章

## 學生獎懲制度

### 中學

### 獎勵

1.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下列等級：

(1)表揚 (2)優點 (3)小功 (4)大功 (5)榮譽獎

2. 學行獎：

| 項目   | 學行一等獎              | 學行二等獎              | 學行三等獎              |
|------|--------------------|--------------------|--------------------|
| 總平均分 | 85 分及以上            | 80 分及以上            | 75 分及以上            |
| 操行   | A-及以上<br>且全年沒有任何處分 | B+及以上<br>且全年沒有任何處分 | B+及以上<br>且全年沒有任何處分 |
| 各科成績 | 75 分及以上            | 70 分及以上            | 及格                 |

3. 服務獎：

- (1) 學生於一學年內因服務表現良好而獲累計達三個大功者。
- (2) 畢業班在本校就讀初中或高中時表現良好而獲累計達三個大功者。

4. 全勤獎：

學年累計無請假、無曠課、無遲到、無早退。

5. 愛校獎：

- (1) 從幼稚園直到高三畢業，一直在我校就讀者。
- (2) 在校內、外各種比賽中獲得重大獎項者。

6. 具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酌情給予優點、小功、大功，或其他獎勵：

- (1) 積極參加學校工作及社會各種進步活動者；
- (2) 學習精神及品德行為能在同學中起模範作用者；
- (3) 能捨己為群，為增進集體利益，為學校爭光而有事實表現者；
- (4) 為社會公益、為學校、為同學積極服務而表現突出者。



## 懲罰

1. 本校學生之懲罰分下列等級：  
(1)勸勉 (2)警告 (3)缺點 (4)小過 (5)大過 (6)勸退
2. 學生違規輕微者，由教師作出勸勉、警告。
3.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按其情況之輕重，分別給予缺點或小過：
  - (1) 違反本校各種規章者。
  - (2) 不遵從教師教育管理者。
  - (3) 擾亂學校教學秩序者。
  - (4) 破壞公物者。(除按價賠償外，尚須懲罰)。
  - (5) 在校內外行為失檢者(包括在公眾場所聚集鬧事或滋擾公眾者)。
  - (6) 言行欺凌、網絡欺凌同學者。
  - (7) 校園內使用手機者，記缺點一個，並暫為保管兩周。
  - (8) 上課、測驗、考試時手機鈴聲響者。
  - (9) 口出粗言穢語者。
  - (10) 遲到三次，記缺點一次；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記缺點一次；遲到超過一節則按節數記缺點(一節記缺點一個)。
  - (11) 欠交作業五次，記缺點一次。
  - (12) 欠帶課本(包括手冊)五次，記缺點一次。
  - (13) 凡服裝儀容不合要求，被扣五分者，記缺點一次。
  - (14) 測驗作弊者(該科分數零分及記小過一個)。
  - (15) 校內外飲酒者。
  - (16) 觀看不健康影視、錄像、閱讀不良刊物者。
  - (17) 男女學生之間超越同學友誼行為者。
  - (18) 課室內飲食者(清水除外)。
4.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按其情況之輕重，分別給予大過、停課或勸退等處理。
  - (1) 嚴重違反中學生日常行為規範等校規者。
  - (2) 校內外吸煙、飲酒者。
  - (3) 蓄意侮辱師長、同學或毆打他人者。
  - (4) 蓄意破壞教學秩序或搗亂公物，破壞學校者。
  - (5) 在校內外言行有損害學校、老師或同學名譽者。
  - (6) 有偷竊行為者(須追還失物並作賠償)。
  - (7) 在校外有嚴重不良行為或誘導同學做不良行為者。
  - (8) 在校內外打架、賭博者。
  - (9) 考試作弊者(該科分數零分及記大過一個)。
  - (10) 長期荒廢學業而屢教不改者。



- (11) 操行成績被列為 D 等級者。
- (12) 記過累計達三次大過者（三個缺點為一個小過，累積三個小過為一個大過）。
- (13) 在同一年級連續兩年留級者。
- (14) 學年成績達 6 科或以上不及格者。
- (15) 出入娛樂場所、網吧者。
- (16) 進入賭博場所或參與賭博者。
- (17) 學生有不當金錢上的交易者。
- (18) 學生未經家長同意不得擅自在外留宿者。

5. 學生功過記錄分初、高中兩個階段累計，兩階段獨立存檔。



# 學生獎懲制度

## 小學

### 學生操行等級

A (甲) 優、B (乙) 良、C (丙) 可、D (丁) 不合格

### 獎勵

1.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下列等級：

(1)表揚 (2)優點 (3)小功 (4)大功 (5)榮譽獎

2. 學行獎：

| 項目   | 學行一等獎              | 學行二等獎              | 學行三等獎              |
|------|--------------------|--------------------|--------------------|
| 總平均分 | 85 分及以上            | 80 分及以上            | 75 分及以上            |
| 操行   | A-及以上<br>且全年沒有任何處分 | B+及以上<br>且全年沒有任何處分 | B+及以上<br>且全年沒有任何處分 |
| 各科成績 | 75 分及以上            | 70 分及以上            | 及格                 |

3. 服務獎：

(1) 學生於一學年內因服務表現良好而獲累計達三個大功者。

(2) 畢業班在本校就讀小學階段時，表現良好而獲累計達三個大功者。

4. 全勤獎：

學年累計無請假、無曠課、無遲到、無早退。

5. 愛校獎：

在校內、外各種比賽中獲得重大獎項者。

6. 具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酌情給予優點、小功、大功，或其他獎勵：

(1) 積極參加學校工作及社會各種進步活動者；

(2) 學習精神及品德行為能在同學中起模範作用者；

(3) 能捨己為群，為增進集體利益，為學校爭光而有事實表現者；

(4) 為社會公益、為學校、為同學積極服務而表現突出者。



## 懲罰

1. 本校學生之懲罰分下列等級：

(1) 勸勉 (2) 警告 (3) 缺點 (4) 小過 (5) 大過 (6) 留校察看 (7) 停學或勸退

2. 學生違規輕微者，由教師作出勸勉、警告。

3.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按其情況之輕重，給予處分：

(1) 違反本校各種規章者。

(2) 不遵從教師教育管理者。

(3) 擾亂學校教學秩序者。

(4) 破壞公物者。(除按價賠償外，尚須懲罰)

(5) 在校內外行為失檢者(包括在公眾場所聚集鬧事或滋擾公眾者)。

(6) 言行欺凌、網絡欺凌同學者。

(7) 校園內使用手機者，記缺點一個，並暫為保管兩周。

(8) 口出粗言穢語者，蓄意侮辱師長、同學或毆打他人者。

(9) 小測作弊(該科分數零分)，記缺點；

大測作弊(該科分數零分)，記小過；

考試作弊(該科分數零分)，記大過。

(10) 擅自攜帶糖果、零食，在課室中進食者。

(11) 欠交作業五次，記缺點一次。

(12) 欠帶課本(包括手冊)五次，記缺點一次。

(13) 凡服裝儀容不合要求，被扣五分者，記缺點一次。

(14) 校內外、打架、賭博、吸煙、飲酒者。

(15) 觀看不健康影視、錄像、閱讀不良刊物者。

(16) 攜帶危險物品到校者。

(17) 學校走廊、課室內飲食者(清水除外)。

(18) 放學後在學校嬉戲打鬧，屢勸不改者。

(19) 在校內外言行有損害學校、老師或同學名譽者。

(20) 有偷竊行為者(須追還失物並作賠償)。

(21) 在校外有嚴重不良行為或誘導同學做不良行為者。

(22) 長期荒廢學業而屢教不改者。

(23) 出入娛樂場所、網吧者。

(24) 進入賭博場所或參與賭博者。

(25) 學生未經家長同意不得擅自在外留宿。

(26) 犯嚴重錯誤者，可被停課三日甚至勒令退學。

(27) 記過累計達三次大過者(三個缺點為一個小過，累積三個小過為一個大過)，予以留校察看或勸喻離校處分。

(28) 學期缺席率達三分之一者，將不得參與考試。(校方批准的缺勤除外)



## 幼稚園

### 獎勵

1. 全級成績優良獎：以全學年成績為單位，全級第一、第二、第三名頒發。
2. 全班成績優異獎：以全學年成績為單位，全班第一、第二、第三名頒發。
3. 服務獎：學生全年樂於為學校、班級、同學服務的學生，學年結束時由班主任老師每班選出。
4. 守紀律獎：全年遵守學校班級規則，紀律良好，在班級中作模範者，能帶動同學守紀律者，學年結束時由班主任老師每班選出。
5. 禮貌獎：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待人有禮，有良好的道德品質表現，學年結束時由班主任老師每班選出。
6. 友愛獎：學生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樂於助人的良好品德，學年結束時由班主任老師每班選出。
7. 清潔獎：學生全學年穿整齊校服，時刻保持清潔衛生，學年結束時由班主任老師每班選出。
8. 親子閱讀獎：學生和家長依時共同完成閱讀報告及內容豐富者，學年結束時由班主任老師每班選出。
9. 全勤獎：學年累計無請假、無曠課、無遲到、無早退。

### 懲罰

1. 遲到五次，班主任需致電家長瞭解情況並敦促家長培養幼兒準時到校的習慣。
2. 遲到十次，班主任約家長面談了解學生經常遲到的原因。
3. 如遇天氣惡劣、特殊情況或交通事故延誤者，學校將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4. 欠交功課五次，班主任需致電家長瞭解情況並敦促家長培養幼兒按時完成功課的習慣。
5. 欠交功課十次，班主任約家長面談了解情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
6. 對於遲到、早退、病假、事假，每學期沒有上述情況者，頒發學期全勤獎。
7. 凡服裝儀容不合要求，經老師提點後沒有改善者，班主任需致電家長。
8. 塗鴉或破壞公物者，經老師提點後沒有改善者，班主任需致電家長。
9. 擅自攜帶糖果、零食，在課室中進食者，老師需給予教育。
10. 不遵守班級守則與制度，與同學相互追逐打鬧，情況嚴重者，班級老師需約見家長面談，並對幼兒進行相應的教育。
11. 幼兒在校內行為不檢（如：偷拿同學或學校物品），經老師教育後沒有改善者，班主任需致電或約家長面談。
12. 學期缺席率達該學期總學日三分之一者，將不得參與考試，考試成績零分計。（校方批准的缺勤除外）



## 第五章

### 學生評核及升留級標準

有關學生評核及升留級標準，請參考本校之《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